

## 一、回填消纳处置点：

###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入网登记

实施主体：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

工作内容：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处置点入网

### （二）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 （三）申请材料

#### 1. 填报须知及形式标准

（1）申请资料按本办理流程中申请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3）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当清晰。

#### 2. 应当场提交的材料

（1）回填点开设申请（原件）

（2）场所所有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其他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3）回填、复耕证明或消纳场所土地使用或者所有单位同意接纳的证明（复印件）

对位于工业园区、农村地区的消纳场所必须是镇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同意接纳的证明

(4) 经办人员的单位介绍信、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5) 建设单位回填消纳处置点管理方案,属地街镇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字盖章(不得委托第三方企业经营);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其他相关证明(复印件)

(7) 涉及农用地的消纳场所备案,应当由消纳地政府及相关单位盖章出具《同意收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回填高度、范围、土质要求、总容量等。具体要求:涉及河道回填的,应当取得区水务局同意证明材料;涉及农用设施、鱼塘、农田等回填的,应当取得区农业农村委同意证明材料;涉及新建林地、绿地回填的,应当取得区绿化市容局同意证明材料;涉及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回填的,应当取得区生态环境局同意证明材料;

### **3. 现场勘验时应具备的材料**

(7) 消纳场所施工图纸或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8) 各项运营管理制度

(9) 其他相关材料及人员配置

附件 2:

## 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场所备案办理开设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区***路**号		
联系人	***	电 话	可联系电话		传 真	可联系的传真号	
申请项目点位信息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工程渣土处置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申请说明	<p>请写明具体情况</p> <p>(如页面不够, 请另附页;)</p>						
附件名称	****						
申请人承诺	<p>本单位承诺, 本次申请建筑垃圾业务所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说明真实、准确、可靠, 如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 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撤销许可决定。</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建设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属地人民政府意见: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签字(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left: 200px;">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div> </div>							

附件 3: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备案办理开设申请表

建设单 位名称				建设单位 地址	***区***路**号		
联系 人	***	电 话	可联系电话		传 真	可联系的传真号	
申请项 目点位 信息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建设单位 名称	建设单位地 址	工程渣土 处置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申请说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写明具体情况 (如页面不够, 请另附页;)</p>						
附件名 称	****						
申请 人 承 诺	<p>本单位承诺, 本次申请建筑垃圾业务所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说明真实、准确、可靠, 如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 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撤销许可决定。</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属地人民政府意见:							
签字 (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的承诺

建设单位就申请办理入网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入网办理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入网办理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

入网办理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 场地所有权证明

上海市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兹有位于 xxxxxxxx 范围内, 位置为东至 xxxxx(经纬度)  
西至 xxxxx(经纬度)南至 xxxxx(经纬度)北至 xxxxx(经纬度),  
面积 xxxxxxxx 平方米, 此场所属于 xxxxxxxxxx 所有。特此证明。

xxxxxxx (街镇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同意受纳证明

上海市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我(镇、街道)同意(村居、公司)项目消纳处置，受纳本区源头排放建筑垃圾，要求施工单位按照项目相关规定和建筑垃圾处置规定施工，并承诺对受纳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当履行的职责负管理责任，回填四至范围(坐标)：东至；南至；西至；北至，回填原因：，回填面积：，回填原地面标高，回填高度：，回填总量：，回填种类：，回填前土地性质(填写具体或可提供土地性质附件)，回填结束后土地性质(填写具体)。

一、建筑垃圾回填期间，受纳单位(区委办、属地街镇、工业园区、村居委会、工程项目)应当履行职责：

1、提供消纳场所证明真实可信，不涉及违法用地，对用于回填的土地性质有相关报告且符合生态、农委等部门相关要求，消纳场所未经区绿化市容局备案不得非法回填。

2、项目施工期间，一是对经营单位回填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范围、标高、土质进行日常监管，每月向区绿化市容局上报消纳场所回填量。二是建设单位应当督促经营单位回填的建筑垃圾应当在源头已经分类完成方可回填，严禁混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其他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有毒有害垃圾等；未经审批同意严禁受纳外省市、外区、无证建筑垃圾；用做便道回填拆房垃圾要督促经营单位施工完成后全部清理干净(除用作永久道路路基回填拆房垃圾外)。三是

确保消纳场所设施设备齐全，有防尘降尘措施完备，进出车辆车容车貌整洁等监管措施。四是消纳场所现场安全工作监管(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人员安全、环境安全等)，周边道路和桥梁负载、交通、环境等的压力测试，消除消纳期间的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产生活安全。五是消纳场所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经营单位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对回填土种类、标高、范围、数量、土质等验收合格后形成书面材料报备区绿化市容局。

3、对涉及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的农田改良、复耕、低洼地、鱼塘、造林以及水体等区域回填建筑垃圾，须符合规土、水务、农业、生态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管理要求。

二、建筑垃圾回填期间，消纳处置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履行职责：

1、全程确保消纳场所现场设施设备齐全，现场配备管理人员，做好进出车辆保洁和冲洗工作，做好周边道路保洁和冲洗工作，对运输路线经过道路、桥梁预先向属地街镇管理部门征求负载能力、交通安全、生态环境可行性评估，防止产生各类安全隐患；严禁回填建筑垃圾混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其他有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有毒有害垃圾等。

2、做好现场文明、安全施工工作。消纳场所内做好现场扬尘、噪音管控，严禁受纳外省市、外区、无证、与申报备案种类不符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未经检测合格建筑垃圾，进入消纳场所车速务必降至5-10公里/小时内。

3、严格按照受纳单位回填要求进行作业，服从区镇相

关管理部门管理。回填种类、范围、数量、标高、土质等应当与申报备案内容相一致，现场出现回填现状与建设单位需求不符的，消纳处置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无条件予以整改，直至符合建设单位回填要求为止。

4、回填项目完成后，对回填场所出入口、周边道路和其他损坏物品及时修复或赔偿，在回填完工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的移交单，移交单向区绿化市容局报备；每月定期向区绿化市容局上报消纳场所回填量。

回填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消纳场所管理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村（居）民委员会（盖章）

经办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街镇规划土地部门（盖章）

或工业园区、工程项目（盖章）

经办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属地街镇（盖章）

经办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备注:规土部门:农村土地应当有镇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盖章、工业园区建设用地应当有规划部门盖章、工程类项目回填应当有区或镇级规划部门盖章。